2021年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安保服务

项目询价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园林环卫市政局各项安保措施落实到位，维稳工作正常运转， 2021年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在园林环卫市政局院内门岗处配备保安数名，开展相关安保服务工作。

**二、项目预算金额：25.92万元/年。**

**三、安保服务内容：**包括门卫、守护以及巡逻等，对进入园林环卫市政局院内的人员及物品进行安检，做好院内防火、防盗、防事故，责任区域内的安全保障，积极配合采购单位落实院内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及其他临时安排事宜。

**四、安保服务项目价格组成：**本项目价格包含保安公司委派保安进行安保服务的一切费用。

**五、保安人员配备方式：**采取保安公司委派。

1.人员配备形式：6名男性。

2.人员配备要求：要求年龄在50岁以下，普通话标准，具有一定的表达能力，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品行端正，服从管理。

3.人员制服、安防装备由保安公司负责（每人1套）。

4.服务期限：三年（36个月）。

**六、安保工作时间：**全天24小时在岗。

1. **保安人员配备要求及工作时间：**

保安人员实行三班制轮班，具体为：

早班：保安人员2人，工作时间：8:00-16:00，工作时长8小时；

中班：保安人员2人，工作时间：16:00-24:00，工作时长8小时；

晚班：保安人员2人，工作时间：24:00-8:00，工作时长8小时；

**八、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已在政采云系统注册并通过资质初审的供应商；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该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该项目配备的安保人员必须持有《保安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园林环卫市政局

2021年4月6日

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发包人）：

乙方（供应商、承包人）：

甲乙双方根据政采云\*\*\*\*\*\*\*\*的“\*\*\*\*\*\*\*\*\*\*\*安保服务项目”\*\*\*采购结果，乙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现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开发区安保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保安服务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关于保安人员值勤巡逻的制度》，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执勤服务，按照当地公安机关要求和甲方的管理模式对所派人员进行管理，依据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并承担相应的执勤责任。同时积极配合发包人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及其他临时安排事宜。

**二、值勤服务岗位及人数**

\*\*\*\*\*\*，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应将对应的上岗安保人员信息资料提交甲方备案。

**三、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至 \*\*\*\*。

**四、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整）。

2、本项目无预付款，安保服务费用按月结算，单月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元，于每月月底前结算上月保安服务费；月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服务费的税务发票。

3、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委派保安进行\*\*\*\*\*\*安保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安员工资、福利、社保费用、不可控的风险性开支、管理费等）。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配备必要的（盾牌、手持金属探测器、大头棒、人证核验系统、过包机及维稳物资设施及消防器材等）值勤器械。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安防消防设施，有权对乙方执勤情况和执勤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提出安全防范隐患，责令整改期限。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人员。

4、甲方对乙方（派驻）的保安队员，协助乙方实行双重管理，督促乙方保安队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面作出保安人员撤离服务地点或乙方保安人员不足影响保安服务或不符合安防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按照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支付其经济损失。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以及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资质证明。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保安人员实行领导和日常管理，负责教育本单位员工认真履行保安职责。保安执勤人员应严格履行《关于保安人员值勤巡逻的制度》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每月对保安人员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并依据考核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保安执勤人员应负责甲方委托乙方安保的\*\*\*\*内的人员及物品安检、维护正常公共治安秩序，做好责任区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全灾害事故等安全保障，以及维护\*\*\*治安秩序，积极配合发包方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及其他临时安排事宜。严格执行值勤方案，并接受甲方对安保执勤监督检查指导。

4、保安执勤人员应协助甲方检查防火、防盗安全设施以及防暴设施，消除火灾隐患，预防盗窃案件、暴恐案件、及疫情的发生，发现责任区域的安防隐患、暴恐活动及疫情，及时予以处理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处理。

5、乙方选派的保安执勤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并持有《保安员证》，且符合岗位职责要求，无违法犯罪前科，身体健康，年龄在18-50岁之间。定期安排保安人员进行体检，保持良好的健康状况，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信息资料备案存档。因保安员违反规定，不履行保安员职责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6、保安执勤人员按要求配备保安服装、安防装备，并穿戴整齐，严格按照维稳要求检查进入\*\*\*人员，进行登记正确使用人证核验系统，对橙色人员及时上报公安部门，保安服装由乙方提供。

7、保安执勤人员应每4小时对\*\*\*\*\*内进行认真巡逻检查一次，对安全事故、突发可疑情况及时上报甲方和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巡逻保安执勤人员要有巡逻台账，当值保安需对巡逻登记台账签字并写明情况。

8、乙方负责就其派驻的保安人员在工作中要认真负责，保障派驻保安在提供对应安保服务期间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酒后上岗，上岗期间不做与安保工作无关的事。

9、乙方负责为保安执勤人员制定相应制度，并负责保安执勤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劳动合同签订，确保安保工作顺利开展，若发生此类法律诉讼及劳务纠纷，概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10、保安执勤人员值勤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突发疾病（含疾病致死）、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等，所产生的医药费、抚恤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处理。

11、负责保管好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安保、消防等设施。保安执勤人员执勤期间严格按照安保器械操作规程操作，不得随意调试和更换访客系统、门禁系统、报警系统的程序，确保甲方提供的安保设施正常使用。若有操作失误造成安保、消防设施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12、乙方应指派工作人员 （身份证号： ，电话： ）作为执行本合同的负责人及管理人，对乙方提供服务保安员进行管理，与甲方保持密切工作联系，每月向甲方提交服务质量核查统计及考勤表，并保证乙方每月至少 4 次到甲方安保责任部门及执勤场所了解和检查保安人员履职情况。

**七、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没有经过双方协商，乙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提前15日通知甲方，否则乙方赔偿甲方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乙方保安员在甲方监督检查期间，发现脱岗、睡岗、醉岗、在岗人员人数不符合相关安防要求或对进入人员检查敷衍了事未严格履行维稳及疫情防控措施检查等情况，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的，乙方应在 5 分钟内整改，并按照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含3次） 次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安保服务期间，对甲方监督检查过程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出现3次以上不配合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赔偿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乙方拖欠保安人员工资，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应按照本合同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超过 5 人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上述违约行为致使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政采云平台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按程序报备财政部门对其供应商进行处理。

**八、合同解除及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期限履行完毕；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3、其他情形：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3.1发生破产、清算；

3.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15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3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任务；

3.4未能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且在违约后7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1. **其他约定**

1、合同履行期间，在保安人员工作时间、职责管理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经公安部门认定确属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负责人为\*\*\*\*保安保服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由其对\*\*\*\*\*安保服务管理期间发生的责任事故承担首要责任。

2、本合同各方确认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受其他各方商业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诉讼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以确认地址发出的，若无人签收或拒收，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需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对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诉诸库尔勒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用，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附：《关于保安人员值勤巡逻的制度》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